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309号

申请人：史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208号。

负责人：任红卫，职务：分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的北公（江）行罚决字〔2025〕3047号《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北公（江）行罚决字〔2025〕3047号《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3月9日下午，申请人在河北区昆山道与句容路交口的废品收购站，卖废品9.38元，对方给我9.2元。申请人质问为什么少给申请人钱后，对方骂街，申请人和对方发生冲突，后别人劝开，申请人就回家了。公安机关于2025年

4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因为申请人没有打对方，故申请人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和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具有作出调查案件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5年3月9日15时许，在天津市河北区昆山道与句容路交口附近，申请人和张某洋因为卖废品发生了纠纷，后申请人殴打了张某洋并致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张某洋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和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接警后，于2025年3月9日对案件予以立案，经履行传唤、询问、接受证据、申请鉴定、延长办案期限等程序开展调查工作。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经被申请人全面调查，申请人殴打张某洋的过程有证据予以证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河北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9日15时左右，在天津市河北区昆山道与句容路交口附近某废品收购站，申请人卖废品时认为废品收购站老板张某洋少给了申请人钱，与其发生纠纷，后产生肢体冲突。期间，申请人挥拳对张某洋脸部实施了殴打。随后，张某洋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被申请人下辖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江都路派出所（简称江都路派出所）接110警情指令后，指派民警赶赴案发现场进行处置，并于当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开展调查工作。在治安案件办理期间，办案民警对张某洋人身伤情进行了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为张某洋开具医院就诊证明信、经传唤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采集了询问笔录、对张某洋进行了询问并采集询问笔录、询问并采集了证人证言、接受了与案件有关的视频证据等。2025年4月3日，因案情需要，江都路派出所经审批延长了办案期限。2025年4月7日，天津市法医学鉴定中心受办案单位委托，对张某洋伤情出具了鉴定意见，认定被鉴定人张某洋受伤致：1、面部软组织挫伤，鉴定为轻微伤。2、左眼钝挫伤，鉴定为轻微伤。后办案民警将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双方。2025年4月24日，江都路派出所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拟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的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后经复核认为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不

成立，决定不予采纳。2025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字，办案民警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张某洋。因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2025年4月25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遂成本案。在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和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具有作出案件调查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全面调查，结合上述治安案件所获证据证实，申请人殴打张某洋的事实认定准确无误，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情形。申请人虽对本案提出个人理由和请求，但经本机关审查认为，被申请人

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适当，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采纳。

文明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中的现实体现。新时代下，当人民群众面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时，文明守法的观念也更须由每个人去共同传递和维护，切勿以违法行为来发泄个人情绪、触犯法律的底线，从而破坏社会良好法治环境，这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北公（江）行罚决字〔2025〕3047号《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